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质管字〔2021〕110号

关于发布 2021 年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 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及各有关实验室：

为掌握国家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持续监督成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根据《2021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88 号，以下简称“国家监测方案”）的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将开展 2021 年实验室能力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项目

2021 年考核项目计划为：水中 BOD₅、含氯废水中 COD、环境空气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土壤 pH、土壤重金属镉、地下水中的六价铬、水中总磷、粪大肠菌群和环境空气中重点 VOCs 等项目。

二、考核对象

考核主要针对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和质控任务的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社会检测机构，分为必考对象和自愿报名两类。

其中省级和 337 地市级环境监测中心（站）为必考对象，共 367 家单位，按国家监测方案参加水中 BOD₅、含氯废水中 COD、环境空气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土壤 pH、土壤重金属镉和地下水中的六价铬等项目的考核。水中总磷、粪大肠菌群和环境空气中重点 VOCs 为自愿参加项目。

其他单位所有考核计划项目均为自愿参加，鼓励社会化检测机构积极报名参加。

三、考核进度安排

能力考核将向各参加考核单位统一随机发放考核样品，考核时间分别计划安排在 2021 年 3 月、6 月、8 月、10 月进行，届时会发布正式的文件通知。

具体考核时间进度安排见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报名时间	备注
1	地表水中 BOD ₅ 、废水中 COD	2021 年 3 月	为必考对象考核项目，其他单位自愿参加
2	环境空气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6 月	
3	土壤 pH、土壤重金属镉	2021 年 8 月	
4	地下水中的六价铬	2021 年 10 月	
5	水中总磷、粪大肠菌群和环境空气中重点 VOCs	2021 年 3 月-6 月	均为自愿参加项目

四、组织形式

能力考核将通过总站“国家环境监测网能力考核系统平台”（<http://123.127.175.57:8090/>，见总站网页主页下方的“相关系统平台”）进行。

五、结果利用

能力考核获得满意结果的单位今后 2 年内接受资质认定评审和系统内持证上岗考核时，该项目可免于现场考核。

总站对考核满意的单位颁发单位和个人满意证书，并在年底对在 2021 年能力考核中表现优秀的必考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初测不满意的单位可允许自愿参加一次补测。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不允许参加补测。补测后仍不满意、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满意。

六、联系方式

2021 年能力考核工作以最终的正式文件通知为准，请届时登录总站网页关注文件通知。

联系人：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齐炜红

电话：010-84943191/3038

传真：010-84943169

邮箱：quality@cnemc.cn

请各省站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的地级市站。

